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49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65

##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004956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广东骏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广东骏亚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东骏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专门就后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仅供广东骏亚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  
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子九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德明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124,519,800.51	200,853,77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386,910,638.09	373,261,943.03
预付款项	(三)	5,898,582.58	4,815,527.04
其他应收款	(四)	10,025,888.84	7,536,832.17
存货	(五)	237,700,110.00	215,699,345.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	85,555,078.58	113,026,304.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0,610,098.60</b>	<b>915,193,729.4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	502,533,813.89	414,449,022.46
在建工程	(八)	98,580,689.92	123,207,896.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九)	87,278,180.03	85,822,872.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十)	626,217,623.77	626,217,623.77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19,373,613.38	9,788,60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5,876,581.24	4,552,30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45,425,798.42	17,142,789.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85,286,300.65</b>	<b>1,281,181,110.35</b>
<b>资产总计</b>		<b>2,235,896,399.25</b>	<b>2,196,374,839.8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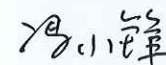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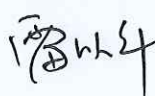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四)	118,243,200.00	81,749,69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五)	507,134,810.63	488,860,081.04
预收款项	(十六)	5,667,976.44	4,497,412.71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7,049,517.22	29,330,955.21
应交税费	(十八)	15,131,489.35	19,081,964.80
其他应付款	(十九)	459,961,584.09	489,002,185.7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5,725,824.37	7,086,593.81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38,914,402.10</b>	<b>1,119,608,890.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二十一)	28,142,388.19	32,437,123.24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二)	108,853.59	316,905.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二十三)	8,187,669.39	8,067,04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7,959,729.97	8,472,58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398,641.14</b>	<b>49,293,656.02</b>
<b>负债合计</b>		<b>1,183,313,043.24</b>	<b>1,168,902,546.91</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二十四)	1,051,353,847.05	1,026,226,261.47
少数股东权益		1,229,508.96	1,246,031.4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52,583,356.01</b>	<b>1,027,472,292.9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235,896,399.25</b>	<b>2,196,374,839.8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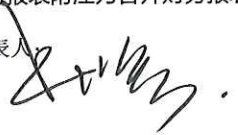
##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8年1月-5月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571,063,931.24	1,266,472,669.87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五)	571,063,931.24	1,266,472,669.87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五)	424,910,360.24	967,658,942.92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3,855,992.71	9,118,742.02
销售费用	(二十七)	16,478,006.05	32,919,516.91
管理费用	(二十八)	30,051,450.74	65,838,582.48
研发费用	(二十九)	29,655,360.71	56,020,596.62
财务费用	(三十)	3,574,652.48	7,407,740.28
其中: 利息费用		3,725,658.58	10,323,808.27
利息收入		1,105,004.74	4,720,783.1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3,683,647.37	5,021,303.74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四)	3,607,004.36	3,817,675.43
投资收益	(三十二)	1,440,264.28	204,893.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60,485.23
投资收益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4,565.30	4,256,297.41
<b>三、营业利润</b>		63,906,294.88	130,926,596.40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693,522.37	3,167,753.3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151,663.91	177,637.26
<b>四、利润总额</b>		64,448,153.34	133,916,712.44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7,099,101.84	16,672,569.29
<b>五、净利润</b>		57,349,051.50	117,244,143.15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05,834.91	104,998.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349,051.50	117,244,143.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65,574.00	117,301,480.37
少数股东损益		(16,522.50)	(57,337.2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67,988.42)	(588,2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988.42)	(588,267.0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988.42)	(588,267.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988.42)	(588,26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7,181,063.08	116,655,87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97,585.58	116,713,21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22.50)	(57,33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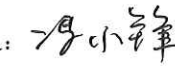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3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62号”批复批准，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公司投资总额港币8,000万，注册资本为港币3,980万元，2005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总副字第005913号，实收资本为港币0元，法定代表人：叶晓彬，经营期限30年。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82010886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1,800,000.00元，股份总数201,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印刷线路板行业。经营范围：数码DVD系列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其他数码整机产品及PCB电子线路板、塑胶模具、接插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限除外）。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对在“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的自有厂房进行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向陈兴农、谢湘、彭湘等10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18]第2119号和中联评字[2018]第21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深圳牧泰莱的评估值为29,001.69万元,增值率为475.65%,长沙牧泰莱的评估值为43,987.78万元,增值率为393.3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分别为28,920.00万元、43,900.00万元,合计72,82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37,0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50.81%;股份对价支付金额为35,820.0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49.19%。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兴农、谢湘、彭湘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17.91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按照10名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

## (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长沙牧泰莱2007年11月22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成立,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6685554366;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5号;法定代表人:陈兴农。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实缴3500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比	实际出资	占比	投资方式
陈兴农	16,975,000.00	48.50%	4,365,000.00	48.50%	货币出资
谢湘	4,375,000.00	12.50%	4,375,000.00	12.50%	货币出资
陈绍德	3,500,000.00	10.00%	3,5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颜更生	3,325,000.00	9.50%	3,325,000.00	9.50%	货币出资
彭湘	3,325,000.00	9.50%	3,325,000.00	9.50%	货币出资
颜振祥	1,750,000.00	5.00%	1,750,000.00	5.00%	货币出资
陈川东	875,000.00	2.50%	875,000.00	2.50%	货币出资
殷建斌	525,000.00	1.50%	525,000.00	1.50%	货币出资
李峻华	175,000.00	0.50%	175,000.00	0.50%	货币出资
周利华	175,000.00	0.50%	175,000.00	0.50%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深圳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牧泰莱 2005 年 6 月 2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77158472Y；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塘路福源工业区第六幢；法定代表人：陈兴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人民币，实缴 9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比	实际出资	占比	投资方式
陈兴农	4,365,000.00	48.50%	4,365,000.00	48.50%	货币出资
谢湘	1,125,000.00	12.50%	1,125,000.00	12.50%	货币出资
陈绍德	855,000.00	9.50%	855,000.00	9.50%	货币出资
颜更生	855,000.00	9.50%	855,000.00	9.50%	货币出资
彭湘	900,000.00	10.00%	9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颜振祥	225,000.00	2.5%	225,000.00	2.5%	货币出资
陈川东	450,000.00	5.00%	450,000.00	5.00%	货币出资
殷建斌	135,000.00	1.50%	135,000.00	1.50%	货币出资
李峻华	45,000.00	0.50%	45,000.00	0.50%	货币出资
周利华	45,000.00	0.50%	45,000.00	0.50%	货币出资
合计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电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及；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二、（一）所描述交易，并假设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此架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深圳牧泰莱及

长沙牧泰莱纳入到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其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5 月发放股利视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按照附注四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的。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二、（一）描述的交易，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的。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 2017 年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001029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29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956 号《备考审阅报告》，购买日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19 号和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20 号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并作为本公司报告期期初相关资产备考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2. 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属于特定假设的财务信息，并非真实发生交易的反映，本备考合并报表中的权益金额只列出权益总数。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商誉，商誉的金额为上述二、（一）所描述交易确定的合并成本减去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并假设商誉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4.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

5. 因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相关期间期初已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同时基于以上所述的特定目的，故本备考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及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1 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一级	江西赣州	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	设立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级	香港	负责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100.00	---	设立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一级	广东惠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	设立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一级	江西赣州	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板、HDI板、软硬结合PCB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	100.00	---	设立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二级	江西赣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	设立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一级	广东深圳	电路板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	一级	湖南长沙	电路板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广德	二级	安徽广德	电路板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二级	广东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电路板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购买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二级	上海	电路板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51.00		购买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四）营业周期

采用一年（12个月）为正常营业周期。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

**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

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

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5%以上；且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目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其他方法组合	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等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 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②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无风险应收款项等按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三) 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3.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

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4.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

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5.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8.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

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3/5	19/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32.3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4/5	3/5	19/24.25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七)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八）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及专利、自创软件及专利及商标权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自创软件及专利	10年	估计使用寿命
外购软件及专利	10年	估计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年	商标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

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按受益期确定。

##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

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三）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对于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且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

计量，如果其权益工具未公开交易，则考虑其条款和条件估计其市场价格。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二十六)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1) 印制电路板的收入确认原则

1) 发行人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产品交货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后，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 (2) SMT加工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完成产品加工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与客户确认加工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

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对本公司报表数据无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按照文件通知附件1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六、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流转税包括增值税(出口享受免抵退优惠,退税率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率明细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1	15%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15%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6.5%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3	15%、25%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5%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	15%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4	15%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5	15%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25%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6.5%。

## (二) 税收优惠

\*1. 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取得由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编号为GR20124400020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3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9月30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取编号为GF20154400008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税务总局2013年1月10日联合下发《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关于对赣州市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由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编号为GR20174400637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1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4. 2014年9月30日公司获取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748），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2014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2017年10月31日经复审通过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4140)，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5. 2013年9月2日公司获取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3000006），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2013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2016年12月6日经复审通过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3000038），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系按法定税率纳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478,202.67	117,940.86
银行存款	91,372,435.11	138,386,432.13
其他货币资金	32,669,162.73	62,349,404.57
合计	124,519,800.51	200,853,777.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34,194.34	4,597,170.89

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669,162.73
合计	32,669,162.73

### （二）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6,964,041.87	89,325,312.22
应收账款	309,946,596.22	283,936,630.81
合计	386,910,638.09	373,261,943.03

#### 1.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629,200.21	74,462,204.44
商业承兑汇票	13,334,841.66	14,863,107.78
合计	76,964,041.87	89,325,312.22

##### （2）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529,226.1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5,529,226.10

(3)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6,036,580.83	---
商业承兑汇票	6,493,390.08	---
合计	312,529,970.91	---

(4)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731,911.50	99.09	13,000,042.61	4.04	308,731,868.89
其中：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	321,731,911.50	99.09	13,000,042.61	4.04	308,731,86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4,274.42	0.91	1,739,547.09	58.88	1,214,727.33
合计	324,686,185.92	100.00	14,739,589.70	4.54	309,946,596.22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937,116.11	99.68	12,031,374.63	4.07	283,905,741.48
其中：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	295,937,116.11	99.68	12,031,374.63	4.07	283,905,74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068.13	0.32	909,178.80	96.71	30,889.33
合计	296,877,184.24	100.00	12,940,553.43	4.36	283,936,630.81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5,272,814.57	9,458,184.44	3.00
1年至2年(含2年)	2,904,048.72	580,809.75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1,187,999.59	593,999.80	50.00
3年以上	2,367,048.62	2,367,048.62	100.00
合计	321,731,911.50	13,000,042.61	

2) 组合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凯迪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249,327.91	249,327.91	100.00	破产清算阶段
芜湖市安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34,759.30	234,759.30	100.00	诉讼
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等24家客户	2,470,187.21	1,255,459.88	50.82	产品质量问题
合计	2,954,274.42	1,739,547.09		

(2) 本期计提、收回、转回或转入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83,433.31 元, 无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年5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19,219.11	1年以内	8.41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51,081.15	1年以内	4.64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12,223,635.73	1年以内	3.76
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	11,694,207.31	1年以内	3.6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0,342,224.26	1年以内	3.19
合计	76,630,367.56		23.60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5) 本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为目的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78,950.71	99.67	4,782,579.81	99.32
1至2年	19,631.87	0.33	32,947.23	0.68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898,582.58	100.00	4,815,527.04	100.00

#### (四)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18,977.82	100.00	1,393,088.98	12.20	10,025,888.84
其中：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	7,997,181.09	70.03	1,393,088.98	17.42	6,604,092.11
组合2.其他方法组合	3,421,796.73	29.97	---	---	3,421,796.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418,977.82	100.00	1,393,088.98	12.20	10,025,888.84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注]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8,874.00	100.00	1,282,041.83	14.54	7,536,832.17
其中：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	6,063,705.28	68.76	1,282,041.83	21.14	4,781,663.45
组合2.其他方法组合	2,755,168.72	31.24	---	---	2,755,168.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818,874.00	100.00	1,282,041.83	14.54	7,536,832.17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13,321.91	156,399.65	3.00%
1年至2年(含2年)	1,862,209.81	372,441.96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114,804.00	57,402.00	50.00%
3年以上	806,845.37	806,845.37	100.00%
合计	7,997,181.09	1,393,088.98	

2) 按其他方法组合

单位名称	2018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风险组合-出口退税	3,421,796.73	---	---	经测试收回不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3,421,796.73	---	---	

2. 本期计提、收回、转回或转入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047.15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421,796.73	1年以内	29.97
深圳市正善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14.01
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3,582.92	1年以内	8.18
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源工业区管理处	保证金	487,555.00	3年以上	4.27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0.00	3年以上	2.71
合计		6,752,934.65		59.14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980,974.32	4,099,823.65
备用金	1,131,169.90	464,981.02
往来款	256,372.28	512,175.26
出口退税	3,421,796.73	2,755,168.72
其他	1,628,664.59	986,725.35
合计	11,418,977.82	8,818,874.00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为目的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063,090.82	682,891.81	82,380,199.01	67,712,879.73	586,119.99	67,126,759.74
在产品	26,866,516.49	---	26,866,516.49	24,576,378.35	-	24,576,378.35
库存商品	29,524,263.17	690,537.13	28,833,726.04	28,746,930.42	770,169.46	27,976,760.96
发出商品	97,416,515.27	1,555,922.73	95,860,592.54	94,002,219.66	1,444,579.66	92,557,640.00
委托加工物资	3,899,225.37	140,149.45	3,759,075.92	3,594,125.85	132,319.24	3,461,806.61
合计	240,769,611.12	3,069,501.12	237,700,110.00	218,632,534.01	2,933,188.35	215,699,345.66

##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存货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5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6,119.99	172,939.71	---	76,167.89	---	682,891.81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770,169.46	24,250.70	---	103,883.03	---	690,537.13
发出商品	1,444,579.66	1,451,327.84	---	1,339,984.77	---	1,555,922.73
委托加工物资	132,319.24	17,000.14	---	9,169.93	---	140,149.45
合计	2,933,188.35	1,665,518.39	---	1,529,205.62	---	3,069,501.12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留抵增值税	16,686,826.03	12,829,726.10
预交企业所得税	868,252.55	196,577.93
理财产品	68,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5,555,078.58	113,026,304.03

##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7年12月31日	149,741,592.04	4,286,378.37	445,410,072.94	38,215,324.34	637,653,36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20,193.86	131,110.98	47,068,270.17	2,272,564.97	111,592,139.98
购置	---	---	---	---	---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11,049.49	450,577.75	128,926.04	1,390,553.28
处置或报废	---	---	---	---	---
融资租出	---	---	---	---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其他转出	---	---	---	---	---
4. 2018年5月31日	211,861,785.90	3,606,439.86	492,027,765.36	40,358,963.27	747,854,954.39
二. 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30,977,168.22	2,768,842.89	162,164,645.25	27,293,688.87	223,204,34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8,357.41	299,071.99	17,874,878.81	1,702,586.64	23,254,894.85
计提	3,378,357.41	299,071.99	17,874,878.81	1,702,586.64	23,254,894.85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89,621.71	331,038.35	117,439.52	1,138,099.58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2018年5月31日	34,355,525.63	2,378,293.17	179,708,485.71	28,878,835.99	245,321,140.50
三. 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8年5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8年5月31日	177,506,260.27	1,228,146.69	312,319,279.65	11,480,127.28	502,533,813.89
2. 2017年12月31日	118,764,423.82	1,517,535.48	283,245,427.69	10,921,635.47	414,449,022.46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278,286.08	2,045,495.29	---	3,232,790.79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合计	5,278,286.08	2,045,495.29	---	3,232,790.79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南园公租房	23,737,466.84	正在办理
合计	23,737,466.84	

## (八)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长沙南园公租房	---	---	---	21,683,309.86	---	21,683,309.86
广德厂房工程	6,745,355.41	---	6,745,355.41	337,918.73	---	337,918.73
二期厂房工程	4,386,872.90	---	4,386,872.90	34,308,423.80	---	34,308,423.80
厂房装修工程	839,906.99	---	839,906.99	---	---	---
精密厂房工程	65,589,335.53	---	65,589,335.53	65,570,920.87	---	65,570,920.87
废气污水环保工程	13,181,146.59	---	13,181,146.59	518,550.43	---	518,550.43
车间改造工程	1,630,445.95	---	1,630,445.95	361,422.27	---	361,422.27
东威垂直连续镀铜生产线工程	---	---	---	427,350.45	---	427,350.45
生产设备安装	6,207,626.55	---	6,207,626.55	---	---	---
合计	98,580,689.92	---	98,580,689.92	123,207,896.41	---	123,207,896.41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年5月31日
长沙南园公租房	21,683,309.86	2,247,598.49	23,930,908.35	---	---
二期厂房工程	34,308,423.80	---	29,921,550.90	---	4,386,872.90
精密厂房工程	65,570,920.87	18,414.66	---	---	65,589,335.53
废气污水环保工程	518,550.43	12,662,596.16	---	---	13,181,146.59
合计	122,081,204.96	14,928,609.31	53,852,459.25	---	83,157,355.02

## (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技术类资产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545,333.78	4,178,339.95	12,130,000.00	35,310,000.00	96,163,67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5,491.30	---	---	---	3,985,49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48,530,825.08	4,178,339.95	12,130,000.00	35,310,000.00	100,149,165.03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48,623.20	1,948,178.06	1,213,000.00	3,531,000.00	10,340,80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549.57	147,967.50	505,416.67	1,471,250.00	2,530,183.74
计提	---	---	---	---	---
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5. 期末余额	4,054,172.77	2,096,145.56	1,718,416.67	5,002,250.00	12,870,985.0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2018年5月31日	44,476,652.31	2,082,194.39	10,411,583.33	30,307,750.00	87,278,180.03
2017年12月31日	40,896,710.58	2,230,161.89	10,917,000.00	31,779,000.00	85,822,872.47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十)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方式	处置	其他方式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7,432.60	---	---	---	---	377,432.60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626,217,623.77	---	---	---	---	626,217,623.77
合计	626,595,056.37	---	---	---	---	626,595,056.37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计提	其他方式	处置	其他方式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7,432.60	---	---	---	---	377,432.60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377,432.60	---	---	---	---	377,432.60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1月1日完成，计算商誉时，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标的公司分配股利视同2017年1月1日前已完成分配。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支出项目	4,117,434.81	9,183,856.08	895,726.93	---	12,405,563.96
厂房附属工程及其他	5,671,167.56	1,714,757.35	417,875.49	---	6,968,049.42
合计	9,788,602.37	10,898,613.43	1,313,602.42	---	19,373,613.38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108,593.54	2,465,476.04	14,204,831.57	2,198,445.54
存货跌价准备	3,069,501.12	460,425.17	2,933,188.35	440,826.56
可弥补亏损	3,661,896.71	620,491.08	546,291.90	136,572.98
递延收益	3,413,833.33	512,075.00	3,440,000.00	516,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20,759.67	1,818,113.95	8,488,954.20	1,260,458.48
合计	38,374,584.36	5,876,581.24	29,613,266.02	4,552,303.5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3,064,866.47	7,959,729.97	56,483,909.47	8,472,586.42
合计	53,064,866.47	7,959,729.97	56,483,909.47	8,472,586.42

##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230,198.24	14,897,854.33
保险款*	2,195,600.18	2,244,934.98
合计	45,425,798.42	17,142,789.31

\*保险款为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保单持有人购买的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环球翡翠保险，并向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提供借款质押担保。

## (十四)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	17,600,000.00	
保证借款	42,243,200.00	10,227,360.00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36,000,000.00	13,922,337.60	
合计	118,243,200.00	81,749,697.60	

以上均为非信用借款，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

### 2. 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十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46,357,725.30	153,430,109.30
应付账款	360,777,085.33	335,429,971.74
合计	507,134,810.63	488,860,081.04

#### 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6,357,725.30	153,430,109.3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6,357,725.30	153,430,109.30

#### 2.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90,849,527.32	64,860,243.01
应付材料款及其他	269,927,558.01	270,569,728.73
合计	360,777,085.33	335,429,971.74

(2)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十六) 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667,976.44	4,497,412.71
其他	—	—
合计	5,667,976.44	4,497,412.71

2.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29,330,955.21	117,924,134.26	120,205,572.25	27,049,517.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65,866.61	6,365,866.61	---
辞退福利	---	---	---	---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330,955.21	124,290,000.87	126,571,438.86	27,049,517.2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90,727.34	112,171,847.19	114,288,621.96	26,873,952.57
职工福利费	---	2,520,225.70	2,520,225.70	---
社会保险费	---	2,114,139.75	2,114,139.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54,144.26	1,754,144.26	---
工伤保险费	---	288,813.12	288,813.12	---
生育保险	---	71,182.37	71,182.37	---
住房补贴及公积金	---	302,630.50	302,630.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227.87	815,291.12	979,954.34	175,564.65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29,330,955.21	117,924,134.26	120,205,572.25	27,049,517.2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204,105.55	6,204,105.55	---
失业保险费	---	161,761.06	161,761.0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365,866.61	6,365,866.61	---

##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745,096.22	8,820,94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720.45	447,091.83
增值税	6,024,210.20	8,807,166.67
教育费附加	165,527.48	361,879.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4,840.24	596,741.86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11,929.75	---
其他	47,165.01	48,135.41
合计	15,131,489.35	19,081,964.80

### (十九)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708,782.31	804,261.31
往来款	5,312,808.39	3,652,628.54
应付投资款项[注]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预提费用	1,694,687.69	3,434,771.72
应付利息	2,245,305.70	1,110,524.15
应付股利	8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459,961,584.09	489,002,185.72

注：应付投资款项系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股权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76,344.37	6,537,113.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9,480.00	549,480.00
合计	5,725,824.37	7,086,593.81

### (二十一)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1,561,500.62	13,038,777.62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16,580,887.57	19,398,345.62
合计	28,142,388.19	32,437,123.24

以上均为非信用借款，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

### (二十二)长期应付款

####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8,853.59	316,905.96
合计	108,853.59	316,905.96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996,547.93	1,081,500.00	159,113.39	5,918,934.5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070,492.47	904,000.00	1,705,757.62	2,268,734.85
合计	8,067,040.40	1,985,500.00	1,864,871.01	8,187,669.39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租房补贴收入	3,140,000.00	---	26,166.67	3,113,833.33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第一二三四批科技计划资金	300,000.00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资助	---	904,000.00	90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受赠固定资产	711,000.08	---	131,666.65	579,333.43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2,059,492.39	---	670,090.97	1,389,401.42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技改专项款	516,854.20	---	25,612.37	491,241.83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专项开发资金	1,004,163.40	---	57,105.76	947,057.64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专项开发资金	335,530.33	---	28,857.56	306,672.77	与资产相关
工信局技改专项款	---	1,081,500.00	21,371.03	1,060,128.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67,040.40	1,985,500.00	1,864,871.01	8,187,669.39	

### (二十四) 股东权益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1,353,847.05	1,026,226,261.47
少数股东权益	1,229,508.96	1,246,031.46
合计	1,052,583,356.01	1,027,472,292.93

### (二十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4,091,466.07	422,098,930.60	1,233,294,812.68	965,140,954.39
其他业务	16,972,465.17	2,811,429.64	33,177,857.19	2,517,988.53
合计	571,063,931.24	424,910,360.24	1,266,472,669.87	967,658,942.92

###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2,025.56	4,062,351.49
教育费附加	1,087,872.82	2,655,879.39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145.18	507,953.04
房产税	231,080.67	663,467.42
土地使用税	213,014.05	288,425.30
印花税	562,854.43	940,665.38
合计	3,855,992.71	9,118,742.02

###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工资薪酬	5,696,595.12	9,912,996.22
招待及差旅费	2,908,057.90	9,146,017.71
运输费	4,308,947.52	9,895,278.65
车辆费	37,424.67	360,243.18
办公费	162,076.09	374,225.87
业务宣传费/展会费	188,012.33	206,538.69
佣金	36,822.16	582,521.16
售后服务费	1,649,557.82	486,996.89
租赁费	439,212.90	848,187.33
其他	1,051,299.54	1,106,511.21
合计	16,478,006.05	32,919,516.91

###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工资薪酬	14,268,229.83	33,243,562.88
办公费	1,067,236.13	2,534,009.68
折旧费	1,895,415.95	4,248,664.52
水电费	750,992.41	1,929,591.98
咨询费/评估/审计费	1,037,772.49	2,067,491.48
车辆费用	469,120.28	1,428,810.54
招待及差旅费	1,068,138.60	3,317,471.31
修理费	1,455,747.36	3,793,791.37
保险费	266,202.49	586,392.01
摊销费	2,369,244.24	5,785,090.97
租赁费	132,540.00	267,988.80
其他	5,270,810.96	6,635,716.94
合计	30,051,450.74	65,838,582.48

###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工资薪酬	15,740,197.00	26,912,418.59
物料消耗	10,581,155.66	23,391,800.68
折旧费	2,029,649.25	3,273,681.82
水电费	348,045.44	923,728.25
测试、检测费	274,131.42	559,897.42
招待及差旅费	134,395.71	230,279.26
专利费用	100,647.23	228,128.91
其他	447,139.00	500,661.69
合计	29,655,360.71	56,020,596.62

###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725,658.58	10,323,808.27
减:利息收入	1,105,004.74	4,720,783.17
汇兑损益	925,481.46	1,310,968.80
其他	28,517.18	493,746.38
合计	3,574,652.48	7,407,740.28

###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2,227,779.51	1,601,141.78
存货跌价损失	1,455,867.86	3,042,729.36
商誉减值损失	---	377,432.60
合计	3,683,647.37	5,021,303.74

###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理财产品	1,440,264.28	368,191.77
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收益及其他	---	(163,298.34)
合计	1,440,264.28	204,893.43

### (三十三) 政府补助

#### 1. 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864,871.01	5,814,46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607,004.36	3,817,675.4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2,5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5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	---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2,739.00	121,300.00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5,974,614.37	12,253,435.4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见注释 34. 其他收益。

### 3.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冲减的成本费用项目
区融资贴息专项基金	---	121,300.00	财务费用
出口贴息	2,739.00	---	财务费用
合计	2,739.00	121,300.00	

###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资助	904,000.00	---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款	---	5,000.00
区专利补助资金	---	50,000.00
区生态文明建设基金	---	100,000.00
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贴款	---	200,000.00
2017年职业卫生现状评价补贴款	30,000.00	---
市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
公租房补贴收入	26,166.67	---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2,020,090.97	1,058,507.61
工信局技改专项款	46,983.40	178,845.81
财政局专项开发资金	85,963.32	1,115,400.00
专利资助	---	111,000.00
其他	93,800.00	57,855.75
出口贴息	---	130,000.00
工信局示范企业奖	100,000.00	---
合计	3,607,004.36	3,817,675.43

### (三十五) 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罚款收入	---	45,880.77
政府补助	500,000.00	2,500,000.00
赔偿收入	---	116,071.03
其他	193,522.37	505,801.50
合计	693,522.37	3,167,753.3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奖励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IPO专项奖励	---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2,500,000.00	

#### 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503.91	13,714.49	121,503.91
滞纳金及罚款	160.00	85,968.53	160.00
赞助费	---	38,000.00	---
捐赠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	---	9,954.24	---
合计	151,663.91	177,637.26	151,663.91

###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29,168.88	18,029,184.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0,067.04)	(1,356,615.37)
合计	7,099,101.84	16,672,569.29

###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669,162.73	票据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529,226.10	票据承兑保证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2,989,935.10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997,91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5,600.18	
合 计	128,381,835.55	

###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6,357.39	6.41440	1,708,522.84
港币	264,959.60	0.81754	216,615.07
日元	4,002.00	0.05899	236.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508,951.18	6.4144	35,336,616.4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312.85	6.4144	14,835.5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000,000.00	6.4144	19,243,200.00
应付票据			
其中：美元	304,800.00	6.4144	1,955,109.1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99,571.32	6.4144	6,411,650.28
港币	87,560.00	0.81754	71,583.8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154.50	6.4144	45,891.82
港币	46,079.43	0.81754	37,671.7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18,234.61	6.4144	6,531,364.08
港币	6,152,771.17	0.81754	5,030,136.54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的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购买日 期末被购买方的 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 日期末被购买 方的净利润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4/30	459,000.00	51%	现金支付	2017/4/30	委派董事	1,576,277.27	(117,014.73)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59,000.00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459,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1,567.4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77,432.60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9,359.25	69,359.25
应收账款	71,819.94	71,819.94
预付账款	44,956.04	44,956.04
其他应收款	30,652.00	30,652.00
存货	22,703.28	22,703.28
固定资产	658,791.43	658,791.43
应付账款	70,886.96	70,886.96
应交税费	2,792.74	2,792.74
其他应付款	401,066.16	401,066.16
取得的净资产	159,936.08	159,936.08

### (二)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8/5/31	13,224,010.68	305,834.91	31,805,371.54	104,998.70	

## 2.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说明

被合并方合并前后受同一控制人陈兴农控制。

## 3.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合并成本合计	1,800,000.00

## 4.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787,270.51	2,086,239.13
应收账款	7,869,068.38	7,225,397.60
预付款项	27,640.71	27,223.67
其他应收款	2,138,506.56	1,784,182.53
固定资产	2,668.45	3,12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61.22	65,653.10
应付账款	10,165,182.52	9,974,987.55
预收款项	126,600.48	128,592.08
应付职工薪酬	223,460.00	53,000.00
应交税费	76,747.79	24,053.01
净资产	1,317,025.04	1,011,190.13

(三)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本期未处置子公司

(五) 本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子公司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一级	江西赣州	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	设立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级	香港	负责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100.00	---	设立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一级	广东惠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	设立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一级	江西赣州	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板、HDI板、软硬结合PCB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	100.00	---	设立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二级	江西赣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	设立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一级	广东深圳	电路板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	一级	湖南长沙	电路板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广德	二级	安徽广德	电路板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二级	广东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电路板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购买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二级	上海	电路板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51.00		购买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贸易	HKD100.00	71.92	71.92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注册地：香港。

其中叶晓彬持有骏亚企业有限公司99%股权，是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振华富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	标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刘品	关键管理人员
HI-TECH CIRCUIT(HK)CO., LIMITED*2	标的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3	其他
谢湘	标的公司股东
陈绍德	标的公司股东
颜更生	标的公司股东
彭湘	标的公司股东
颜振祥	标的公司股东
陈川东	标的公司股东
殷建斌	标的公司股东
李峻华	标的公司股东
周利华	标的公司股东
陈兴农	标的公司股东

\*1 北京振华富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周利华的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80%；2017年1月4日转让其股份。

\*2 HI-TECH CIRCUIT(HK)CO., LIMITED 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颜更生的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以上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

##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6,357,812.80
合计		---	6,357,812.80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按市场价格定价。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振华富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66,871.54
HI-TECH CIRCUIT(HK)CO., LIMITED	销售商品	11,697,078.29	26,553,869.95
合计		11,810,343.52	27,020,741.49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商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4. 本公司无关联托管情况。

5. 本公司无关联承包情况。

6. 本公司无关联租赁情况。

7.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4,880 万元人民币	2017/8/4	2019/8/4	否	
叶晓彬、刘品		4,880 万元人民币	2017/8/4	2019/8/4	否	
叶晓彬、刘品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3,676.05 万元港币	2016/1/26	2023/1/6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3,676.05 万元港币	2016/1/26	2023/1/6	否	
叶晓彬、刘品		91.68 万美元	2016/12/15	2021/12/15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91.68 万美元	2016/12/15	2021/12/15	否	
叶晓彬、刘品		750.00 万元港币	2016/12/15	2021/12/15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750.00 万元港币	2016/12/15	2021/12/15	否	
叶晓彬、刘品		624.00 万元港币	2017/3/22	2022/3/22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624.00 万元港币	2017/3/22	2022/3/22	否	
叶晓彬、刘品		星展银行（香港）	62.40 万元美元	2016/3/21	2020/3/10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62.40 万元美元	2016/3/21	2020/3/10	否
叶晓彬	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6/6/24	2021/12/31	否	
刘品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6/6/24	2021/12/31	否	
叶晓彬、刘品	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6/16	2018/6/16	否	
叶晓彬、刘品	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6/23	2018/6/23	否	
刘品	赣州银行龙南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8/30	2018/8/30	否	
叶晓彬	赣州银行龙南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3/30	2018/3/30	是	
叶晓彬、刘品	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7/6/13	2018/6/12	否	
叶晓彬、刘品	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7/7/18	2018/7/18	否	
叶晓彬、刘品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7/11/17	2020/11/17	否	
陈兴农	交通银行湖南分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6/28	2020/5/5	否	
叶晓彬、刘品	民生银行龙城支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3/26	2019/3/26	否	

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一、第二借款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总额度 4,880 万元人民币，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刘品签订全额担保及赔偿书，本公司及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根据主合同与权利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抵押合同》。

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叶晓彬、刘品、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签订《质押合同》，以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保险单质押担保。

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银行借贷合同，合同金额 62.40 万元美元，由叶晓彬、刘品、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叶晓彬、刘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由刘品提供理财质押担保，签订《质押合同》。

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由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叶晓彬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借贷合同，分别由本公司、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7年6月28日，公司股东陈兴农与交通银行湖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次收购标的公司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刘品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共用此额度中 5000 万元，子公司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可共用此额度中 2000 万元，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刘品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中，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根据主合同与权利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 本公司无作为被担保方

##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陈兴农	100,000.00	2016/1/31	2017/8/31	
合计	100,000.00			

(2) 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9. 关联方无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10. 无其他关联交易

## 1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振华富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454.12
	HI-TECH CIRCUIT(HK)CO., LIMITED	6,375,580.42	5,741,424.33
合计		6,404,004.54	5,769,878.45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陈兴农	38,800,000.00	31,525,000.00
	谢湘	10,000,000.00	8,125,000.00
	陈绍德	7,600,000.00	6,175,000.00
	颜更生	7,600,000.00	6,175,000.00
	彭湘	8,000,000.00	6,500,000.00
	颜振祥	2,000,000.00	1,625,000.00
	陈川东	4,000,000.00	3,250,000.00
	殷建斌	1,200,000.00	975,000.00
	李峻华	400,000.00	325,000.00
	周利华	400,000.00	325,000.00
小计		80,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投资款			
	谢湘	450,000.00	---
	陈绍德	360,000.00	---
	颜更生	360,000.00	---
	彭湘	360,000.00	---
	陈兴农	270,000.00	---
小计		1,800,000.00	---
合计		81,800,000.00	65,000,000.00

12. 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十一、本期无股份支付。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8年5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938.61)	4,256,29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9,743.36	6,438,975.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8,191.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5,834.91	104,99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362.37	490,116.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91,659.86	
小计	4,462,002.03	12,950,239.20	
所得税影响额	770,817.90	2,496,71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91,184.13	10,453,521.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姓 名 王健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09月22日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 作 单 位 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4600813201  
 Identity card No. 00000063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530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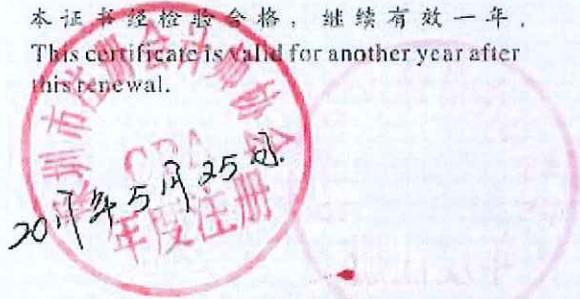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09 22 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4197412250019  
Identity card No.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限用于业务散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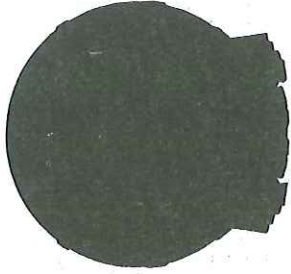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